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票据贴现等。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新能源”）向公司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为宏英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1份，保函编号为：CG-202607-055，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9,200,000.00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对

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UG6PC7L
-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 2088 弄 1 号 2 层 201 室
- 5、法定代表人：石艾灵
- 6、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8、营业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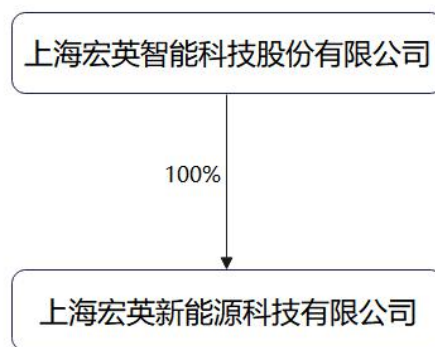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05,494.40	70,230.84
负债总额	94,624.06	55,743.72
资产负债率	89.70%	79.37%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8.71	43,820.29
利润总额	596.70	4,920.79
净利润	715.49	3,616.79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股权结构图：



13、经查询，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其他说明：宏英新能源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宏英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基于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1、相关方：

- (1) 申请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 受益人：某租赁公司

2、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9,200,000.00 元。

3、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子公司业务承接与开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综上，董事会在对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8,341.287325 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2.534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1,971.287325 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5.8233%；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37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10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